

证券代码：872795

证券简称：维尔思

主办券商：联讯证券

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6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6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翠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
董事冯天瀛因工作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发展战略和丰富公司产品结构的需要，公司拟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

“盐城维尔思智能环保装备有限公司”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0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盐城市城南新区黄海街道青年中路 59 号。

经营范围：智能环保技术、智能环保装备、生态环境构建、涂装设备、建材装备的研发及其设备的生产、销售；环境工程的设计、施工；环保技术咨询服务；除尘设备、脱硫设备、脱硝装置、水处理设备、烟气消白、废气治理、土壤改良设计、生产、销售、安装、调试；环保设备软件开发、批发及零售。（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议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召开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5日